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

95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7489 號函核定
95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92502 號函核定
96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0 號函核定
96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3306 號函核定
96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0 號函核定
【96 年 3 次修正均經教育部 97 年 1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1 號函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97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3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98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09351 號函修正核備(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98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86539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99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7349 號函修正核備(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01226 號函修正核定(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2592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48341 號函修正核備(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41656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11 月 1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06624 號函核備(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49142 號函核定(溯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2 月 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2068 號函核備(溯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2370 號函核定(溯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5 月 2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2792 號函核備(溯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141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4548 號函核備(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2836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4355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9565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6929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430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196 號函核備(5 次，分別自 103 年 8 月 1 日、104 年 2 月 1 日、104 年 4 月 1 日、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7481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6 月 15 日、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6439 號函核備(自 105 年 6 月 15 日、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52107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4 月 18 日生效)
106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32 號函核備(自 106 年 4 月 18 日生效)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024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76 號函核備(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1802 號函及同年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4514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23881 號函及同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3967 號函核備(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

第三條之一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 二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所訂之資格，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其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校長之新任、續任、去職及代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各類委員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上開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二、續任：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到任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原任期為原則，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第 六 條　本大學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及共同教育中心；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

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

第 七 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遴選辦法另訂。

前項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第 八 條　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教授聘兼或附設、附屬醫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派兼之，任期三年，

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

第 九 條　共同教育中心（簡稱共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經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

第 十 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提議，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遴選辦法另訂。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其主任之聘兼及解除聘兼比照前項系所主管之規定辦理。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主辦學院院長得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主辦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一項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實習及綜合業務組五組。置秘書、組長及職員若干人，除教學資源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課外活動輔導、住宿輔導、衛生保健、職涯發展五組。置秘書、組長及職員若干人，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職涯發展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官兼任。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

置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五組。置秘書、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產學營運中心。置秘書、組長或主任、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國際合作交流事務之統籌管理、外籍生之招生及輔導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兩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置專門委員、秘書、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九、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十、心理諮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

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

十二、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置組長、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

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本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之相關事宜。

十四、校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另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

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

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醫院。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醫院、附屬醫院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附設及附屬醫療機

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務分處主任、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附屬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學生事務分處主任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心理諮商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福利部部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例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附設及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七、共同教育事務分設通識教育會議及基礎科學教育會議：通識教育會議由校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組成，負責通識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基礎科學教育會議，由共教中心中心主任、授課相關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修課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負責基礎科學教學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會議之召開與規定另訂之。

八、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

理教授及講師(含合聘教師)**組成**，**各系所得依需要請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出席**，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擔任。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會議之相關事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校級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及附屬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大學教師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訂之。

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大學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名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視情況由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或學生會指派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互選產生，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有相關單位主管二名、教師委員四名、職技工委員二名、學生委員二名等共同組成。相關單位主管、職技工委員等由校長遴聘。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學生委員由大學部及研究所自治組織各推選一名。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附屬醫療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

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大學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等。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學術及行政主管。

本大學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契約中明訂其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本大學職技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有關規章辦理外，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 四 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陽明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組織規程第六條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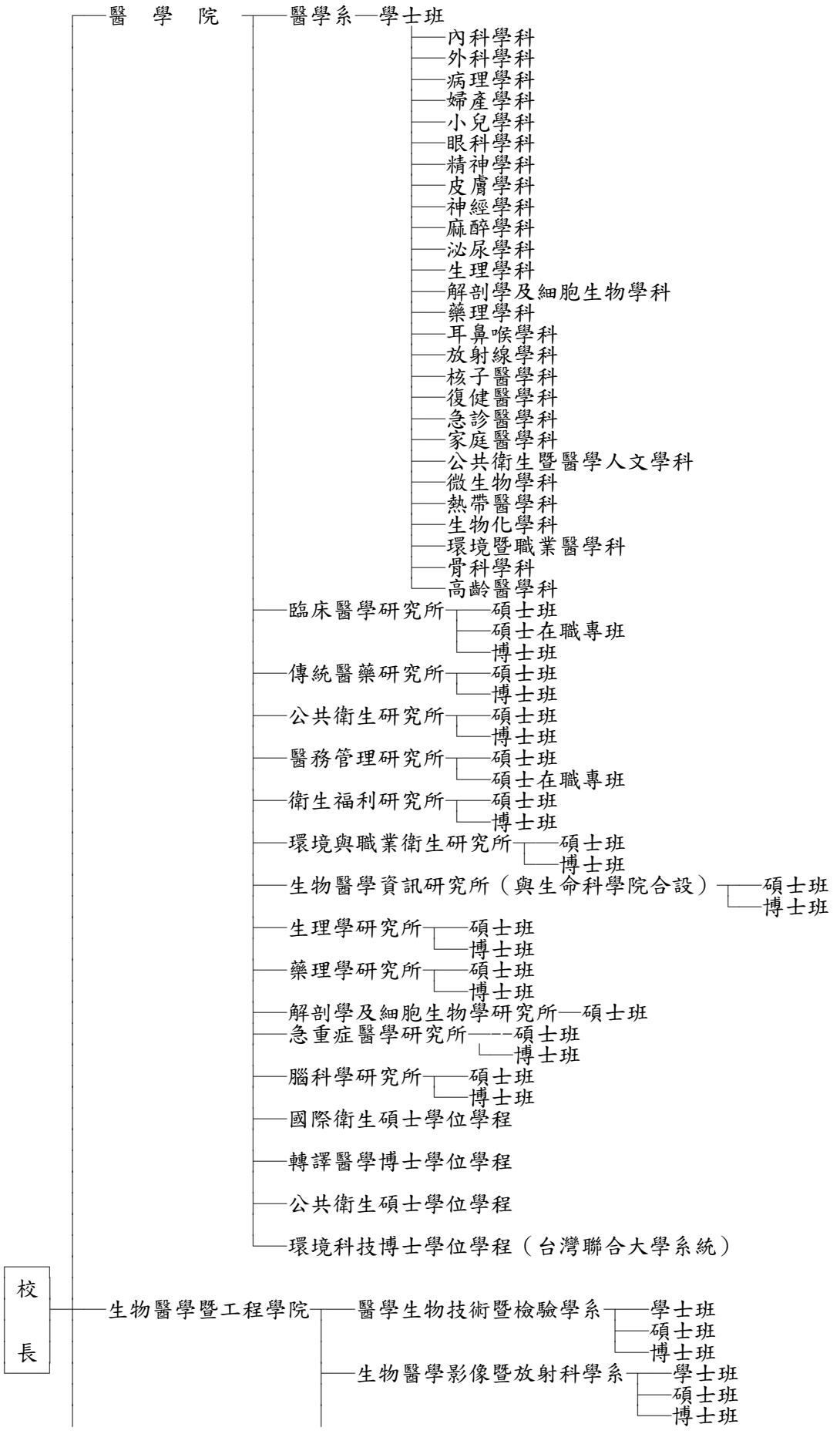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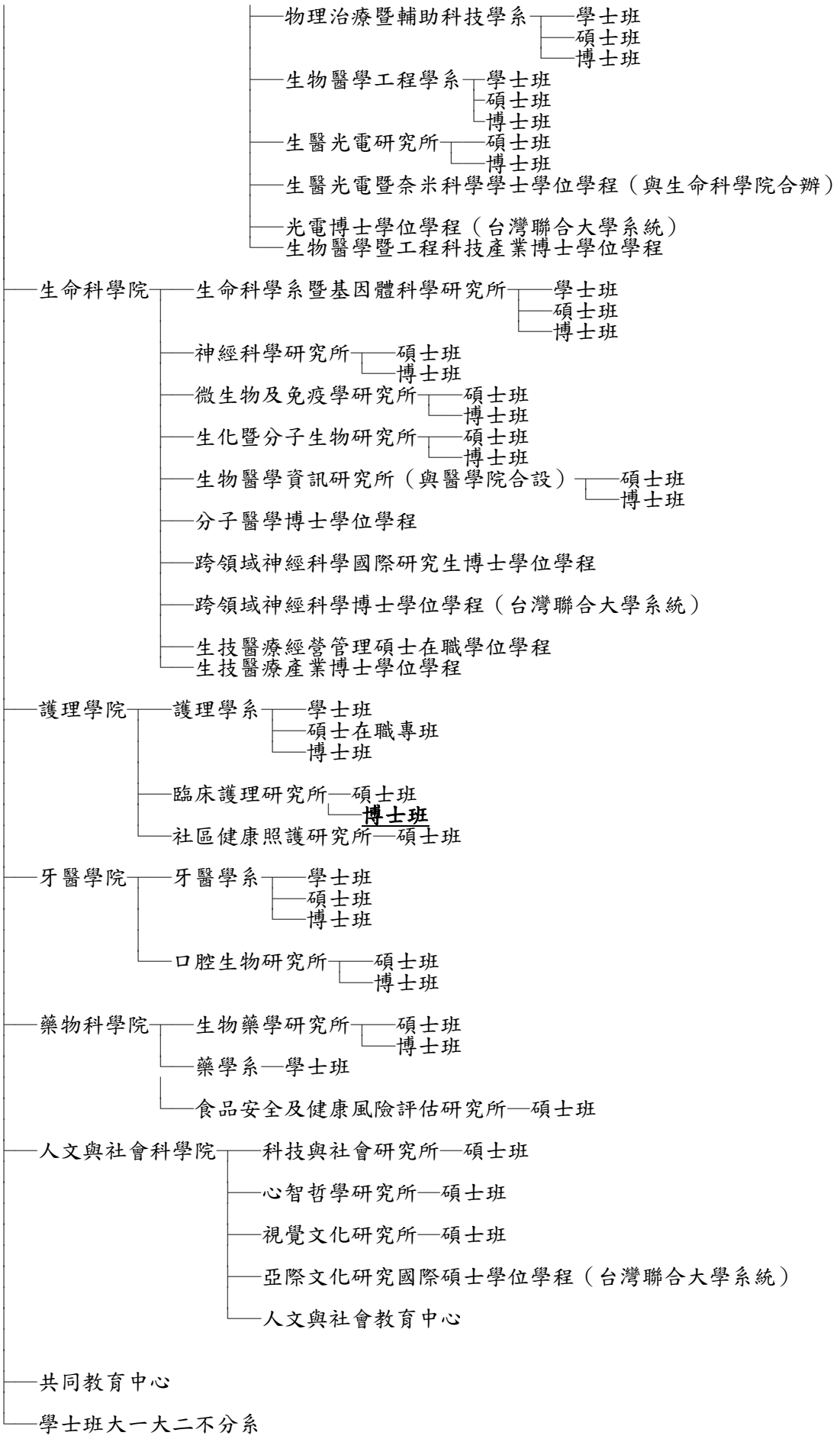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醫光電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與生命科學院合辦）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神經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合設）
碩士班
博士班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臨床護理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口腔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藥學系
學士班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碩士班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碩士班
心智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視覺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